（上接D22版）

⑤）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	A262001970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0.3.20	2015.3.2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丙级	工咨丙133200600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煤炭、建筑（含人防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09.8.12	2014.8.11
工程勘察证书	乙级	272024-ky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2003.1.2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乙级	APJ-（甘煤）-40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业，煤炭洗选业	2006.8.21	2013.6.30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	丙测资质62109004	甘肃省测绘局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隧道测量。	2010.6.22	2014.10.3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	E262000936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09.7.30	2014.7.29

④）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5.35	641.05	580.66
总负债	555.70	124.65	6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9.65	516.41	520.54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95.75	430.73	580.56
利润总额	73.54	-2.78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	-4.13	-0.14

⑥）勘察公司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145.35	1,302.11	156.76	13.69%
总负债	555.70	555.70	-	-
净资产	589.65	746.41	156.76	26.59%

⑥）预估价值增值情况说明

本次预估增值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增值。

1）房屋类增值1,150,880.60元，增值率57.08%，主要增值原因为：

①企业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总使用年限，企业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因此造成评估净值总体出现一定增值。

②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③维护保养较好，勘查成新率较优。

2）机器设备总体增值139,890.45元，增值率为11.96%，主要增值原因为：

①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率为20.16%，主要原因是近些年国内车市竞争激烈，新款车型推出较多，使车辆购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跌所致；车辆评估净值减值率为15.69%，主要原因为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于评估选用的经济年限所致；

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33.26%，主要原因是近些年电子设备市场购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0.09%，主要原因为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选用的经济年限造成。

3、晶虹公司

①）基本情况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取得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20403100000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法定代表人为姚福林；经营范围为煤炭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矿山配件销售。

根据甘肃国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通验字［2011］第34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靖煤集团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截止2011年9月30日，靖煤集团持有晶虹公司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00万元。

晶虹公司所处地域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为甘肃省煤炭主产区之一，区内除靖煤集团外，还有各类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为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优势，规范区内煤炭经销市场，调节市场余缺，靖煤集团经充分论证，投资设立了晶虹公司。晶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储运、分选、销售，与靖远煤电同处同一区域且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适当扩充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善公司业务链，决定将其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范围。

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13.08
总负债	2,9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29
项　目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802.28
利润总额	2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

③）晶虹公司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3,213.08	3,247.87	34.79	1.08
总负债	2,988.79	2,988.79	-	-
净资产	224.29	259.08	34.79	15.51

④）预估价值增值情况说明

本次预估值增值主要为存货增值34.81万元，增值率为1.92%，增值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为成本价，评估时以市场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因其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4、伊犁公司

①）基本情况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取得新疆尼勒科县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541280300000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尼勒克县卡提布拉克；法定代表人为张峰刚；经营范围为提供煤炭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根据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会验字［2011］第B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0日，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截止2011年9月30日，靖煤集团持有伊犁公司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万元。

伊利公司是靖煤集团为实施"生出去"战略而在新疆设立的煤炭资源开发企业，短期内主要通过发挥靖煤集团在大倾角特硬煤层开采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展劳务输出和技术服务业务，长期将作为靖煤集团开发新疆煤炭资源的业务平台。目前已与新疆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一团二矿"年产能60万吨"达成合作协议。由伊利公司承担该矿煤炭生产任务，新疆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一团二矿按产煤量163.5元/吨的价格向伊利公司支付费用，已经开始进行工作面掘进工作。伊利公司技术服务所依赖的相关技术及生产队伍将通过本次交易纳入靖远煤电，计划开展的业务为煤炭资源开发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扩大业务覆盖面，靖远煤电决定将其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范围。

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总资产	506.20
总负债	39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09
项　目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309.39
利润总额	-19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8

③）伊犁公司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506.20	506.31	0.11	0.02%
总负债	393.11	393.11	-	-
净资产	113.09	113.20	0.11	0.10%

二、交易标的的简要财务状况

本公司拟向靖煤集团购买资产的简要财务状况（模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975.00	336,522.47	334,347.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21.17	2,221.17	2,209.33
采矿权	103,889.66	105,492.51	107,758.04
土地使用权	76,030.68	24,853.45	24,853.45
总负债	248,321.27	248,672.34	215,137.07
其中：采矿权价款	113,269.57	113,599.29	113,805.46
所有者权益	113,653.73	87,850.13	119,210.01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51,859.21	277,285.65	230,721.48
利润总额	38,631.20	28,720.89	12,355.00
净利润	28,639.88	24,042.96	10,172.13

注：1、近三期净利润稳步上升，主要系煤炭价格的走高带动毛利率上升，在销售数量以及费用收入比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净利润稳步上升；2011年1-9月所得税费用显著升高，主要系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煤炭行业能否继续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尚未确定，因此本期暂按照25%的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

2、上述模拟报表中总资产包括了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2011年9月30日采矿权账面价值103,889.66万元，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76,030.68万元；负债中包括本次拟投入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及宝积山矿的采矿权处置价款113,269.57万元。采矿权账面价值和采矿权价款之间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采矿权账面价值按期摊销的原因。详细情况见本节"四、本次交易涉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商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采矿权"。

3、根据靖煤集团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出让价款按照2006年9月30日保有储量计算，为了更真实反映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该出让价款在2009年、2010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模拟。

三、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总资产预估值为514,287.04万元，总负债预估值为248,321.27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265,965.77万元，净资产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152,312.04万元，增值率为134.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3,105.63	103,109.50	3.87	-
非流动资产	258,869.37	411,177.54	152,308.17	58.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21.17	2,862.92	141.75	5.21%
固定资产	70,552.95	125,198.53	54,645.58	77.45
土地使用权	76,030.68	76,346.77	316.09	0.42%
采矿权	103,889.66	201,693.81	97,804.15	94.14%
资产总计	361,975.00	514,287.04	152,312.04	42.08%
流动负债	194,785.73	194,785.73	-	-
其中：采矿权价款	68,565.00	68,565.00		
非流动负债	53,535.54	53,535.54	-	-
其中：长期应付款	44,704.57	44,704.57		
专项应付款	8,830.97	8,830.97		
负债合计	248,321.27	248,321.27	-	-
净资产	113,653.73	265,965.77	152,312.04	134.01%

注：长期应付款均系应付的采矿权价款。

本次重组方案中，靖煤集团拟将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处置价款以负债的形式与采矿权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应缴纳的采矿权处置价款由上市公司承担。截止本次重组方案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应当缴纳尚未支付的采矿权处置价款共计113,269.57万元（含靖煤集团在期后2011年12月6日缴纳的68,400.00万元），此项负债已经包括在2011年9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在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项下反应），并抵减了本次上市公司购买净资产的预估价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靖煤集团已缴纳了上述采矿权价款中的68,400.00万元，剩余尚未缴纳采矿权价款44,869.57万元将由靖煤集团先行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缴纳，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批准，采矿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靖煤集团支付上述全部采矿权价款113,269.57万元。

（二）各生产矿的主要资产预估值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5家煤炭生产矿的采矿权预估值为201,693.8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7,804.15万元，增值率为94.14%；拟购买的5家煤炭生产矿的固定资产预估值为66,358.1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3,643.45万元，增值率为55.35%。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矿权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红会一矿	18,167.80	54,297.26	36,129.46	198.87%
红会四矿	1,646.33	2,352.13	705.80	42.87%
魏家地矿	60,079.58	65,930.42	5,850.84	9.74%
大水头矿	23,300.31	76,632.39	53,332.08	228.89%
宝积山矿	695.65	2,165.93	1,470.28	211.35%
合计	103,889.66	201,693.81	97,804.15	94.14%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红会一矿	6,781.49	15,123.86	8,342.36	123.02%
红会四矿	3,143.25	3,490.48	347.24	11.05%
魏家地矿	17,838.90	24,961.93	7,123.02	39.93%
大水头矿	12,642.27	18,942.90	6,300.64	49.84%
宝积山矿	2,308.78	3,838.96	1,530.19	66.28%
合计	42,714.69	66,358.14	23,643.45	55.35%

（三）土地使用权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靖煤集团	76,030.68	76,346.77	316.09	0.42%

注：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预估值之间的差异为：靖煤集团2011年6月30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76,346.77万元，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摊销316.09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以靖煤集团取得成本作价注入上市公司。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涉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商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四）交易标的预估值方法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有利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其适用条件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期间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

3、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目前资产基础法是确定煤炭企业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的常用方法，本次对交易标的的预估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计算的预估值结果。对其中的宝积山矿和红会四矿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值，对大水头矿、魏家地矿、红会一矿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

4、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具体预估值的方法说明

①）固定资产

1）建筑物及构筑物

由于进入本次交易标的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为企业自建形成，本次估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价值。

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其中：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使用年限除考虑其建（构）筑物基本情况外，还结合考虑房屋大修情况等。

B、现场勘察成新率：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它）、设备部分（水、电、暖）。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部分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机器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中：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生产设备重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附加税+牌照、检测、移动证工本费等。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A、生产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采用权重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4+现场勘测成新率×0.6

机器设备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测成新率是由评估人员现场勘测、收集相关资料以及与工程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调查（包括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有否机械事故）等方法测定。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确定，按照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孰低法确定。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并考虑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的特点综合确定。

②）无形资产-矿业权

1）宝积山煤矿、红会四矿

考虑到上述两矿剩余服务年限较短，为充分反映服务年限即将到期后资源枯竭、设备等闲置的相关风险，在本次预估过程中，对以上两矿矿业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该方法是用于资源枯竭，生产能力、储量规模均为小型的矿业权评估；对其占用的房产、井巷设施及不可移动、变现的设备均按受益年限（剩余服务年限）评估计算。

根据中国矿业权协会发布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采矿权权益系数反映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的比例关系

其中：P——采矿权评估值；

SIr——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r——折现率；

t ——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①宝积山矿主要参数确定

A、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按宝积山矿2010年、2011年1-9月的平均价格，综合确定折合原煤价格为359.00元/吨（不含税）（取整）。资源储量361.82万吨，矿山服务年限2.91年。

B、矿业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煤矿采矿权评估权益系数为3.55%-4.56%之间，宝积山矿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技术条件中等，斜井开拓，矿体埋藏较浅，故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05%。

C、折现率

贴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有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影响来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5年期存款利率5.50%；靖煤集团宝积山煤矿本次评估为生产矿山，生产阶段风险取值0.60%；行业风险取值1.50%；财务经营风险1.25%，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为8.75%，本评估项目折现率确定为8.85%。

D、评估基准日后的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Q÷［A×K］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由上式计算得开采服务年限为：

T=244.72÷［60×1.4］=2.91（年）

本次评估确定评估确定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年零11个月，在评估计算的矿山的服务年限内共动用可采储量=（2.91×60）×1.4=244.72万吨。

②红会四矿主要参数确定

A、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按红会四矿所在区域2010年、2011年1-9月的平均价格，综合确定原煤价格为371.00元/吨（不含税）（取整）。资源储量679.18万吨，矿山服务年限2.85年。

B、矿业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煤矿采矿权评估权益系数为3.55%-4.56%之间，红会四矿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技术条件中等，斜井开拓，矿体埋藏较浅，故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05%。

C、折现率

贴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有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影响来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5年期存款利率5.50%；靖煤集团红会四矿本次评估为生产矿山，生产阶段风险取值0.60%；行业风险取值1.50%；财务经营风险1.25%，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为8.85%，本评估项目折现率确定为8.85%。

D、评估基准日后的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Q÷［A×K］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由上式计算得开采服务年限为：

T=239.39÷［60×1.4］=2.85（年）

本次评估确定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年零10个月，在评估计算的矿山的服务年限内共动用可采储量=（2.85×60）×1.4=239.39万吨。

2）大水头、魏家地煤矿、红会一矿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及《采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大水头、魏家地煤矿、红会一矿目前为生产矿，并且矿山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计量，未来的风险也能被估计并量化。评估对象已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故确定本次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其中：Wp——采矿权评估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i=1,2,3……n）；

n——计算年限。

预估主要有关的参数确定

A、资源储量

红会一矿资源储量：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备字［2006］35号评审备案文件，截止2006年9月30日红会一矿的资源储量为13,706.16万吨，以该储量为基准，扣除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已动用的储量7,176.61万吨，截止2011年9月30日，红会一矿共有资源储量6,529.55万吨。

魏家地矿资源储量：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备字［2009］32号评审备案文件，截止2008年10月31日魏家地矿的资源储量为28,006.50万吨，以该储量为基准，扣除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已动用的储量633.95万吨，截止2011年9月30日，魏家地矿共有资源储量27,372.55万吨。

大水头矿资源储量：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备字［2009］36号评审备案文件，截止2008年10月31日大水头矿的资源储量为11,748.40万吨，以该储量为基准，扣除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已动用的储量908.45万吨，截止2011年9月30日，大水头矿共有资源储量10,839.95万吨。

B、生产规模

本次预估利用的生产规模按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确定，大水头矿为105万吨/年、魏家地矿为150万吨/年、红会一矿为90万吨/年。

C、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本次评估用的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开采损失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开采回采率。大水头矿为6422.84万吨、魏家地矿为14684.16万吨、红会一矿为3415.68万吨。

D、评估基准日后的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Q÷［A×K］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大水头矿为43.69年、魏家地矿为69.92年、红会一矿为27.11年。

E、贴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有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影响来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5年期存款利率5.50%；靖煤集团各矿本次评估为生产矿山，生产阶段风险取值0.60%；行业风险取值1.50%；财务经营风险1.25%，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为8.75%，本评估项目折现率确定为8.85%。

③）预估价值的增值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预估值为514,287.04万元，负债预估值248,321.27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265,965.77万元，净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152,312.04万元，增值率为134.01%，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值54,645.58万元，采矿权增值97,804.15万元。

固定资产预估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资产为企业授权定计提的安全费用形成，该部分资产依据规定一次性计提折旧，账面价值为零；二是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三是财务账面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造成预估值评估出现一定增值。

无形资产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以2006年9月30日的出让价款确定，近年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采矿权预估价值增加。

三、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原则

本次拟购买靖煤集团的净资产（各生产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及所持有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及伊犁公司的全部股权）盈利预测信息正在编制过程中，将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靖远煤电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靖煤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需补偿，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差额，由靖远煤电以每股1元总价回购靖煤集团在定向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靖煤集团认购的股份数。如补偿当年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则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回购注销。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靖煤集团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四、本次交易涉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商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所占用地共118宗、面积合计5,615,336.33平方米（约合8423亩），靖煤集团通过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方式有偿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1、土地使用权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4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甘国土资函［2011］46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所涉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同意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靖煤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由省政府持股；靖煤集团在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可以依法转让、出资、抵押。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靖煤集团委托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A级土地评估资质）对本次转增国家资本金所涉及137宗，面积6,492,587.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93,793.58万元。土地评估报告已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国宗［中地华夏］2011）估字第66号"。估价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靖煤集团取得上述137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为93,793.58万元。

3、土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的价格确定方式

靖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为118宗，面积合计5,615,336.33平方米（约合8423亩）。本次交易价格以靖煤集团取得118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作价。

单位：万元

137宗取得成本	其中：118宗取得成本	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预估价值
93,793.58	76,346.77	76,030.68	76,346.77

注：账面价值与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为取得土地使用权估价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与本次交易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之间的资产摊销额。

（二）采矿权

靖煤集团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依协议约定靖煤集团按期支付了当期应缴纳的全部采矿权价款，通过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的方式有偿取得了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及宝积山矿采矿权。

2010年3月5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甘国土资函"发［2010］35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缴纳宝积山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批复》，对靖煤集团宝积山矿采矿权进行了价款有偿处置；2011年12月12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甘国土［2011］51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的函》，确认了该厅已经对靖煤集团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及宝积山矿采矿权进行了价款有偿处置。

靖煤集团所取得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及宝积山矿采矿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扣押、重大诉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需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拟购买的5个煤炭生产矿的采矿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前，尚需办理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手续，该5个矿的资源储量已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备案工作尚未完成。

1、靖煤集团采矿权有偿取得情况

①）宝积山矿采矿权有偿取得情况

2010年3月5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甘国土资"发［2010］35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缴纳宝积山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批复》，2010年3月24日靖煤集团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约定宝积山矿采矿权价款1,030.89万元，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靖煤集团已按约定支付了宝积山矿采矿权价款535.89万元，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为495万元。

因原采矿权证到期，2010年6月宝积山矿换领取得了采矿权有偿处置后的新的采矿权证。

②）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情况

2011年5月，靖煤集团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及大水头矿4宗采矿权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CKQ-11010、CKQ11011、CKQ110-09、CKQ11008。上述四宗采矿权合计应缴纳的价款为112,774.57万元，协议约定：处置价款分两期缴纳，其中2011年12月20日前合计缴纳68,400.00万元；2012年12月20日前合计缴纳44,374.57万元。2011年12月6日靖煤集团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采矿价款68,400.00万元，尚未支付的价款为44,374.57万元。

2011年12月12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甘国土［2011］51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的函》，确认该厅已对靖煤集团上述采矿权进行了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

因采矿权证并不记载相关取得方式，按照目前我国采矿权证的管理方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对原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采矿权进行价款处置后，只要证载期限在有效期内，原采矿权证继续有效，不再换发新的采矿权证。

根据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批后，靖煤集团将向靖远煤电办理上述五宗采矿权转让手续。靖煤集团承诺：将由靖煤集团一次性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支付全部剩余应缴价款44,869.57万元，按期向靖远煤电办理转让及换证手续。在靖煤集团支付上述剩余采矿权价款并将采矿权证办理至靖远煤电名下后，再由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3）采矿权价款缴纳时资源储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的规定，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的核实基准日以2006年9月30日为准。

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靖远煤电采矿权储量评审基准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了估算，确定了2006年9月30日的资源储量并据此计算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处置价款。

1）靖煤集团采矿权在甘肃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评审基准日	资源储量
红会一矿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5］85号《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矿区第一煤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评审意见书	甘国土资备字［2006］5号关于《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矿区第一煤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5年8月31日	13706.16万吨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7］43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475号《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第三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复核报告》	甘国土资储备字［2007］43号关于《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第三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6年12月31日	
	甘国土储评字［2009］82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848号《甘肃省靖煤田魏家地矿扩大区红会南部井田详查（补充）地质报告》	甘国土资储备字［2009］82号关于《甘肃省靖煤田魏家地矿扩大区红会南部井田详查（补充）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9年8月31日	
红会四矿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5］86号《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矿区第四煤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评审意见书	甘国土资备字［2006］6号关于《甘肃省靖远煤田红会矿区第四煤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5年8月31日	2082.13万吨
魏家地矿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9］32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798号《靖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甘国土资备字［2009］32号关于《靖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8年10月31日	28006.5万吨
大水头矿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9］36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802号《靖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甘国土资备字［2009］36号关于《靖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8年10月31日	11748.4万吨
宝积山矿	甘国土资储评字［2007］44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476号《甘肃省靖远煤田宝积山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复核报告》评审意见书	甘国土资备字［2007］44号关于《甘肃省靖远煤田宝积山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6年12月31日	632.80万吨

注：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红会一矿"和红会三矿"资源整合及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复》（甘国土资矿发［2009］212号），省国土资源厅将红会一矿、红会三矿和魏家地矿"扩大区红会南部井田整合为新的红会一矿"。本次红会一矿以整合后的资源储量进行了有偿处置。